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文件

黑银监复〔2016〕211号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哈银呈〔2016〕15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绿色金融债券，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间应遵照执行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和流动性变化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此复



2016年11月2日



抄 送：银监会城市银行部。

内部发送：局领导，城非处、城现处。 (共印5份)

联系人：李 强 联系电话：0451-53606746 校 对：李 强

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印发